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
124號

承辦人：歐子豪

電話：(02)23618577分機751

電子信箱：spyder10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民一字第115010093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4712796_1150100934_1_ATTACHMENT1.pdf、

4712796_1150100934_1_ATTACHMENT2.pdf、4712796_1150100934_1_ATTACHMENT3.docx)

主旨：本院訂於115年7月10日上午舉辦「司法院督促程序自動化
作業平台使用教育訓練」，請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、會員
之承辦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數位化發展潮流，提升法院審判效能，本院於115年
6月1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11501008741號令發布修正督促程
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（下稱作業辦法）部
分條文，並依該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於同年月3日以院台
廳民一字第1150100876號公告（附件1）指定得使用電腦或
其他科技設備向法院聲請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之聲請人
範圍及申請使用之要件，將督促程序自動化作業平台（下
稱督促程序平台）之使用對象範圍由金融機構及電信事業
擴大及於公法人等。債權人可透過網路以電子遞狀方式，
使用督促程序平台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並以電子付費方
式，繳納聲請程序費用，得減少債權人親往各法院遞狀聲
請之勞煩，法院亦可直接引用債權人所傳送之聲請狀及釋

花府 115/06/17



1150118947



明文件等電子資料，並轉換為支付命令之格式，有助於提升法院審理效能。

二、開放使用督促程序平台之債權人可依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，於平台入口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dpas3.judicial.gov.tw/judxd/MAINPAGE.htm>）填具申請書，向本院申請系統管理者識別帳號，經本院核准後，即可利用督促程序平台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為使本次擴大使用對象所屬承辦人員熟悉系統操作與運用，並鼓勵多加利用督促程序平台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爰訂於旨揭時間假本院司法大廈1樓多媒體簡報室，採實體、視訊併行方式舉辦教育訓練，介紹督促程序平台之功能、以案例示範操作流程及使用方法（附件2）。

四、報名人員請於115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班前填具報名表（附件3），以電子郵件逕寄承辦人信箱（spyder10@judicial.gov.tw）。倘實體與會報名人數過多，本院將視場地容量酌情通知報名實體與會者改以視訊方式與會。至報名視訊與會者將於會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會議連結。

五、檢附本院115年6月3日院台廳民一字第1150100876號公告、教育訓練時程表、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（請轉知所屬行政機關、行政法人及公營造物，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外）、各縣市政府（含直轄市及各縣市）（請轉知所屬行政機關、行政法人、公營造物及公營事業）、衛生福利部（請轉知所屬及全國各醫院）、經濟部（請轉知所屬及所轄國營事業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請轉知所屬及貴機關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3條第1項公告之金融服務業）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

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子支付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（請轉知
貴中心信用卡公司會員）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請毋庸轉知所屬）、財團
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（請毋庸轉知所屬）

副本：本院資訊處



裝

訂



線

